

看过“十二条军规”，再开车上高速

十一长假即将到来，跑高速的咱得悠着点，安全第一

第一条：遇到堵车，人要离开车辆

案例：因为堵车，小车停在大车后面等待放行，后面开来的大车直接撞上来，小车被压扁挤在了中间，车内的人一命呜呼。难道大车看不见小车吗？不是这样。大车很想停下来，但如今大车多数超载，有时很想停，却停不下来，若再碰到下坡路段，那将直冲过去。

建议：小车司机发现前方道路堵塞时，一定要看后视镜里有没有大货车跟着你，如果有，要提前减速并打开双闪灯提醒后车注意，给后面的大车充足的距离和时间减速。如果后面的大车按喇叭或向你不停地闪灯，有可能是大货车刹不住车了，这时要加速往紧急停车道内钻，紧急停车道是一条生命通道。

另外，碰到堵车时，小车内的人也可以离开车辆，迅速转移到路外，直到车后排上了七八辆以上的大车再回到你的车上。因为，在高速公路上，有时一辆大货车可以连撞七八辆车。

第二条：车辆爆胎切忌急打方向，努力保持原有行车轨迹

案例：高速交警说，按照车辆运行轨迹分析，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发生爆胎，爆左前轮向左偏，爆右前轮向右偏。然而，许多司机在打方向纠正时，反应存在迟缓性，加之因爆胎造成的慌乱，常常造成纠正过度，人为加剧车辆的失控，致使左前轮爆反而撞上了右边护栏，甚至连续多次撞击左右护栏。

建议：车辆爆胎时，切忌急打方向纠正。首先要紧握方向盘，不管车头向哪儿偏，根据实际车速给一个固定的纠正角度并用力保持。同时不要采取紧急制动，因为这时车辆的制动能力在纵线上是不平衡的，让减速行为控制在受控制的过程中并努力保持原来的行车轨迹。

第三条：时速超过160公里，发生爆胎事故死亡率100%

案例：俗话说“十祸九快”，超速行驶导致车祸的案例很多，不必多说。交警给记者算了一个数据，您就会明白超速行驶的危害。比如，驾驶一辆时速100公里的小车，从你眼睛发现情况，到大脑作出判断，再反应在刹车制动，生理上的反应时间是1.7秒左右，这时你的车已经前行了47米。如果40米的距离内有人在此，那么事故不可避免。

建议：我国高速公路限高速是每小时120公里，不是没有根据的，一定要严格按照限速行驶。记者看到一份国外调查研究报告称，一辆时速超过160公里的小车发生爆胎事故，不管你是否系安全带，司乘人员的死亡率都是100%。

第四条：行车前安全检查，几块钱的小问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案例：行车前安全检查是个老话题，但很多人行驶高速公路前却常常疏忽这一做法。交警说，有人在下雨天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发现雨刷坏了，结果打着双闪，歪着脖子开车，坚持到最近的一个出口下路，最后一检查发现只是雨刮连杆掉了一个螺丝，维修成本只是几块钱而已，但这种事情潜在的安全隐患却很大。

建议：出行前检查轮胎，还有机油问题、润滑油问题、降温液问题，甚至雨刮和玻璃水也要仔细检查。

第五条：多注意“事故多发路段”警示标志

案例：高速公路沿线有很多警告标语和警示灯，比如“事故多发路段，请谨慎驾驶”，很多人都太不注意。“我们发现，这种路段真的常常发生事故，后来问事故当事人，都说看见了，但没在意。”高速交警说。

建议：当您在路上见到类似的警告标志时，一定要有意地降低车速并保持车距，同时做好应对紧急情况准备。

在高速公路上，就连平时驾车谨慎仔细的女士以及车龄并不太长的驾车新手们都常把车速“悠”到每小时100公里以上。然而，高速公路上的车祸时有发生，杀机四伏，稍不留神就车毁人亡。

十一长假即将到来，选择走高速公路回老家、自驾游的市民很多，如何保护自我安全，快捷抵达目的地呢？

记者专门采访了一名高速交警，讲述了高速公路常遇到的事故案例，并总结了十二条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金科玉律”。您在出行前，不妨看看这些让您想不到但绝对有用的招数。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潘丽娜



周悟空图

第六条：小车尽量避免夜间行车

案例：“我们发现晚上是发生事故的高发时段，而且肇事车辆都是大货车，大货车司机觉得晚上行车少了很多麻烦，然而这个时候大货车司机经过一天的驾驶，几乎是在半眩目的状态下开车。”

建议：作为小车的司乘人员，在晚上行车，流量大、密度高，跑着“不爽”还是其次，高速公路的隔离板根本挡不住对面射过来的一串车灯，这个时候和大货车一同上路，危险系数高于白天。

第七条：车距到300米时切换成近光灯，超车避免一直用远光灯，让别人看见你同样重要

案例：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司机都有这样的体会，由于噪声大，车喇叭根本听不到。如果你恰好开到前后两辆大货车中间，你要超越前面的大车，你的喇叭和大货车的噪声相比，车内司机根本听不到。你在超车时由于距离很近，大货车司机很少能在后视镜里看到你，大货车若此时变道，很容易发生撞车事故。

建议：超车时还是多切换远近闪灯提醒一下对方更实用；晚上超车时，不要一直用远光灯，当你的车距离被超车尾部300米时最好切换成近光灯，这样前面车才能更好地判断你与他的距离从而不会误判。

“在路上让其他车辆更清楚地看到你，与你是否能清楚看到对方是同等的重要，晚上不开车灯或者打着远光灯会车的车，自认为能看清路面和其他车，其实这样反而让别人不能看清他们。”

第八条：刮擦小事故可用手机拍下现场，移开车辆

案例：在高速公路上发生堵车最令人窝火，其实有时只是小事故，但由于高速公路交警都是划片管理，每个队伍的范围很大，赶到现场常常需要很长时间，反而这种拥堵容易造成二次事故。

建议：高速公路上发生简单的刮擦或追尾，事实无争议、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不大、车辆能够移动，一定要将车辆移到紧急停车道内停放，然后用具有拍照功能的手机将原始现场拍两张照片。如果有条件的話，可以在电话里和当班民警沟通，高速事故交警一定不会难为你的！

另外，在一切非正常的行驶状态下，都要及时打开双闪灯，包括停车、前方堵车及施工、单道放行、前方发生事故、进入雾区等；当您的车遇到小的故障或您内急时，请您坚持到服务区解决。毕竟，车辆在紧急停车道还有一定安全隐患。

第九条：发生事故后，警示牌一定要设置在150米外

案例：高速交警说，在高速公路的下坡车道曾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辆大货车的四个当事人就“若无其事”地或倒或躺在事故现场后方的路面上，设置的警告标志只有50米远，高速交警刚把事故当事人赶到紧急停车道，三五分钟后，就有一辆大货车驶过刚才躺人的路面，并撞上了事故现场。

建议：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伤亡事故，设置警告标志、人员转移到路外、及时报警这三样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环节的不规范都可加重事故后果或直接导致二次事故的发生。另外，你是一定不能动现场的（抢救伤员除外）。切忌警告标志一定要放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150米外，且人员要转移到公路护栏外。如果设置距离达不到，就有可能发生二次事故，不仅你会再次受伤，在二次事故中你也将被划定责任。

如果你的车辆没有三角警示牌或锥桶，可以将色彩鲜艳的旅行包或机油桶甚至路边的树枝等拿来借用。

第十条：高速公路上丢弃废物会成为间接杀人凶手

案例：交警给记者讲了一个故事，在高速公路上，有人从车窗随手扔了个空牛奶盒，没想到砸在了“身边”轿车的挡风玻璃上，对方本能地反应躲避，不幸撞上了护栏，轿车大灯被撞碎。因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有时是因为前车抛落物品砸伤后车司乘人员，有时是第一辆车掉落物品，第二辆车紧急刹车，第三辆车刹车不及，与第二辆车追尾。还有的男士从车窗扔下烟头，结果后面一整车货物被烧个精光。

建议：当您摇下车窗抛弃废物时，您可能就是一个间接的杀人凶手！

第十一条：副驾驶位置最不安全，安全带保安全

案例：高速公路上，很多死亡事故都是没有系安全带引起的，尤其是车辆发生碰撞侧翻时，系安全带更加安全。交警说，一辆车曾高速翻滚，司机因为系了安全带没事，后座上的两个女孩被甩出而当场死亡。

建议：在高速公路上，副驾驶位置最不安全，系与不系安全带有在事故后果中产生天壤之别。“很多司机发生事故后，法医鉴定为颈椎骨折致死，全是翻车时身体不受限制造成的。”

第十二条：电话要充足电和话费，出现伤情不要移动伤员

这些安全保障建议一定要再看看：上高速公路前，要规划好线路，如果独自开车，要给车辆加满油料并保持手机电、费充足，若遇到意外被摆到荒郊野外，那将求助无门了；发生事故，没有确定伤情，不要移动伤员，若伤者四肢大出血，可在他出血肢体靠近心脏端的关节上方用鞋带或腰带止血；行车时，准备一些音乐，多和驾驶员聊天，但要时常关闭音响，留意发动机声；每行车两小时休息10~15分钟，驾驶员下车进行伸展活动，解除疲劳感。